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体质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中体华奥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英特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体数科（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体联赛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体国际体育有限公司、北京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中体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十八个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错报金额>1%	0.1%≤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0.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重大偏离预算；（3）企业的重大损失；（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5）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6）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错报金额>1%	0.1%≤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0.1%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受到监管机构严重处罚；（3）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4）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5）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严重；（6）负面消息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8）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检查监督工作，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公司已经对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起诉。2025年12月，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冻结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一年；冻结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查封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该案已完成三次开庭审理。目前相关审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单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